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第貳點 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倡各校員工正當娛樂及活動，增進身心健康，鼓舞工作情緒，促進團隊精神，訂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考量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特性、業務性質及活動需求等均未盡相同，且為使各校辦理文康活動更趨多元，以及增加經費運用彈性，爰修正本計畫第貳點規定，刪除第二項第五款其中慶生活動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二分之一之文字。